

新增的行政职权事项清单（77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社会信用主管部门	《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	新增	
2	省公安厅	行政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品种、数量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新增	
3	省公安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新增	
4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新增	
5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2.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3.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4.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省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6	省司法厅	行政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行使检查职能	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援助工作进行检查	省司法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新增	
7	省司法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罚 2. 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处罚 3. 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处罚 4. 对受援人的处罚 5.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处罚	省司法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新增	
8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 对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2. 对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新增	
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2.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10.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新增	
1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的处罚	对违反财务制度、侵犯集体和农民利益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	《辽宁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新增	
11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备案	剧本娱乐经营活动的备案	1.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地址以及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名称、作者、简介、适龄范围等信息的备案 2.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新增剧本脚本，或者剧本脚本的故事背景、剧情等主要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备案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备案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新增	
1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备案	诊所备案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新增	
1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乡级卫生健康工作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新增	
1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和非法获取器官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3. 对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处罚 4. 对违规获取遗体器官、违规跨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违规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违规分配及获取活体器官的处罚 5. 对违规转运器官、转介捐献人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新增	
				7. 对遗体器官获取部门未独立于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未经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未按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未按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处罚				
				8. 对未对捐献人或者获取器官进行医学检查、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				
1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新增	
				2. 对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4.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1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新增	
				2.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1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新增	
				2. 对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3. 对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精神卫生条例》规定的处罚	1. 对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使用安全、有效的药物或者未按照病情需求提供相适宜的设施、设备，导致治疗服务标准降低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辽宁省精神卫生条例》	新增	
				2. 对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2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1.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新增	
				2.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新增	
2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新增	
2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辽宁省精神卫生条例》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2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辽宁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	新增	
2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新增	
2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强制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新增	
27	省矿山安监局	其他行政权力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省矿山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安监总煤监〔2015〕34号）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28	省应急厅	行政确认	森林草原火灾认定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0〕9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辽政办〔2021〕64号） 《关于调整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机构设置和组成人员的通知》（辽森指字〔2021〕2号）	新增	省级负责特大森林草原火灾认定；市级负责较大森林草原火灾认定；县级负责一般性森林草原火灾认定。
29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备案	市场主体歇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新增	
3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增	
31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备案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32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备案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 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安全违 法行为查处办法》	新增	
33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 产品修理更换退货 责任规定》行为的 处罚	1. 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履行经 营者义务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 区的市级、县级市 场监管部门	《家用汽车产品修 理更换退货责任规 定》	新增	
				2. 对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 绝承担三包责任行为的处罚				
34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行为 的处罚	1.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 区的市级、县级市 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条例》	新增	
				2.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 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 主体登记的处罚				
				3. 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 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 主体登记的处罚				
				4. 对市场主体未办理变更登记 的处罚				
				5. 对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处罚				
				6. 对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 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 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市 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35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新增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的处罚				
36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新增	
				2.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36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和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新增	
				7.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8.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9.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10.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行为的处罚				
				11.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行为的处罚				
				12.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37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新增	
				2.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 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				
				4.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5.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6.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7. 对市场主体未按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37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8. 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9. 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新增	
38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2.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处罚 3.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处罚 4.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5.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39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未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的处罚 2. 对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3. 对管理者未及时制止任何人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行为的处罚 4. 对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6.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记录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4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新安装电梯、在用载人电梯未按规定安装相关设施、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新增	
				2.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义务和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行为的处罚				
				3. 对电梯使用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维护保养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41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新增	
				2.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处罚				对于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等处罚由广告审查机关实施。
				3. 对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41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新增	
				5. 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行为的处罚				
				6. 对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7. 对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行为的处罚				
				8.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处罚				
				9. 对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行为的处罚				
				1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41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未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不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新增	
				12. 对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13.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行为的处罚				
				14. 对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行为的处罚				
				15. 对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42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新增	
43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增	受理转报
44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新增	受理转报
45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增	受理转报
46	省广电局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新增	受理转报
47	省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新增	重大案件由省广电局处理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48	省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新增	
				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49	省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新增	省直单位由省局处理
				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50	省广电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新增	
51	省广电局	行政检查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检查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新增	省直单位由省广电局检查
52	省广电局	行政检查	对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的检查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新增	省直单位由省广电局检查
53	省广电局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新增	
54	省广电局	行政检查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检查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新增	
55	省广电局	行政检查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的检查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新增	
56	省广电局	行政检查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的检查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57	省广电局	行政检查	对未成年人节目的检查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新增	
58	省体育局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新增	
59	省粮食和储备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粮食销售出库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新增	
				2.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0	省医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处罚	省医保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医疗保障机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新增	
61	省医保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省医保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医疗保障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新增	
				2.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62	省医保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省医保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医疗保障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新增	
63	省医保局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无法以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加以证据保全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省医保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医疗保障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新增	
64	省林草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强制	代为恢复、修复、重建湿地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新增	
65	省林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条例规定，编造、散布虚假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和灾情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林业防治检疫机构）	《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	新增	
66	省林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67	省药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变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等的处罚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新增	
				2. 对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68	省药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化妆品备案人未按规定更新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和未按规定重新备案的处罚	省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新增	
				2. 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建立化妆品新原料上市后的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体系等的处罚				
69	省药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处罚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新增	
				2. 对违反处方药网络销售管理的处罚				
				3.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4.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信息展示的处罚				
				5. 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69	省药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第三方平台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制定制度等的处罚	省药监局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新增	
				7. 对第三方平台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8. 对第三方平台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70	省药监局	行政备案	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		省药监局（受国家药监局委托）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8 年第 88 号）	新增	
71	省药监局	行政备案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72	省药监局	行政备案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备案		省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22号）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药注〔2021〕94号）	新增	
73	省药监局	行政备案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新增	
74	省消防救援总队	行政处罚	对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新增	
75	省残联	行政确认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省残联，设区的市级、县级残联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残疾人就业条例》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改革方式	备注
76	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受理		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受国家密码管理局委托）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公告》（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	新增	
77	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行政备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备案		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新增	